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1〕25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	3
第一节 园区规划情况.....	3
第二节 园区发展成效.....	7
第三节 园区发展短板.....	9
第四节 园区发展形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优化拓展园区发展空间.....	18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领.....	18
第二节 推动园区提质扩容.....	18
第三节 加快园区以升促建.....	20
第四章 推进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21
第一节 培育提升园区主导产业.....	21
第二节 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23
第三节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26
第四节 推动园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28
第五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9

第五章 提高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31
第一节 完善园区基础配套建设.....	31
第二节 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31
第三节 建设智慧园区.....	32
第四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4
第六章 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35
第一节 强化园区环保能力建设.....	35
第二节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6
第三节 促进园区安全生产.....	36
第七章 提升园区开放合作水平	39
第一节 积极承接“双区”产业转移.....	39
第二节 深化穗梅产业园区共建.....	39
第三节 打造省际边界经济发展区.....	40
第四节 全面拓展园区合作空间.....	40
第八章 强化园区资源要素支撑	41
第一节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1
第二节 强化人才支撑.....	42
第三节 多渠道筹措园区建设发展资金.....	42
第四节 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43
第九章 实施保障	4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4

第二节	强化规划落实.....	44
第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	44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价.....	45
附件 1	46
附件 2	48

前 言

产业园区（下称“园区”）是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在集约节约土地资源、吸引资本、聚集优势产业、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发挥后发优势、加快振兴发展的攻坚时期。要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升级，必须把园区建设作为抓工业经济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加强统筹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及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省“1+1+9”工作部署，按照市“123456”工作思路，围绕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和“5311”绿色产业体系部署，坚持“产业兴市、项目为王、园区为母、企业第一”和推动园区建设“个十百千万”的工作要求，加快补齐园区发展短板，增强园区的承载力、带动力和竞争力，提升园区能级水平，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省《关于推动工业

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所称产业园区是指以发展工业为主并由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

第一节 园区规划情况

我市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两个集中的原则，积极整合资源，加大园区平台建设，全力推进产业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形成了九个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地）。

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广梅园”）

规划面积 76.1 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 7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12.92 平方公里（含综保区），可开发面积 0.8 平方公里。2008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共建方由深圳市盐田区改为广州市，更名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家电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兼顾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轻工纺织等地方传统产业。

二、广州增城（梅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梅江园”）

规划面积 7.06 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 7.06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4.95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 0.69 平方公里。2018 年 5 月，经省政府批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广梅产业园”）规划调整，梅江区东升园区从广梅产业园调出，并依托梅州经济开发区认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互联网等产业。

三、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下简称“梅县园”）

集聚地规划面积 61.2 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 5.85 平方公里，

现开发面积 3.51 平方公里（其中城东白渡园区 1.73 平方公里，畚江园区 1.78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 21.99 平方公里（其中城东白渡园区 6.27 平方公里，畚江园区 2.72 平方公里，水车园区 13 平方公里）。2015 年 5 月经省政府批准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实现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工业发展区。集聚地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型电子、新材料产业、保税物流、生物科技、医疗保健、生态休闲等产业。

四、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兴宁园”）

规划面积 10.39 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 4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3.53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 6.86 平方公里。2006 年 9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五金、食品药品、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产业。

五、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平远园”）

规划面积 22.42 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 4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3.55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 0.45 平方公里。2013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2020 年 12 月创建为省级高新区。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非金属矿产业等产业。

六、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大埔园”）。规划面积 7.2 平方公里，省认定面积 4.94 平方公里，现开发面积 1.65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 1.58 平方公里。2018 年 6 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2019 年 3 月经省同意将湖寮镇大沙坝、湖寮镇黎加坪

和湖寮镇密坑村等区域纳入园区范畴。园区重点发展陶瓷、农产品精深加工、精密轻工产品加工等产业。

七、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含蕉岭县产业集聚地，下简称“蕉华园”）

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是2015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蕉岭县产业集聚地是2015年5月经省批准依托广梅园带动发展的工业发展区，2019年11月经省批准变更为依托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发展。蕉华园总规划面积17.03平方公里（其中园区7.03平方公里，集聚地10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7.03平方公里，现开发面积4.9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2.13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竹木精深加工、康养文旅、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等产业。

八、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丰顺园”）

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省核定面积5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4.3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0.59平方公里。2015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重点发展电声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智能制造、绿色饲料等产业。

九、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简称“五华园”）

总规划面积60.37平方公里，其中转移园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省核定首期规划面积4.91平方公里，现已开发5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3平方公里。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规划建设25平方公里，现已开发2.7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8.5平方公里。安流现

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建设 10.37 平方公里，尚处于初期开发建设阶段，可开发面积 4.2 平方公里。华城产业园规划建设 0.7 平方公里，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可开发面积 0.45 平方公里。2015 年 2 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2018 年 7 月，经原省经信委等部门同意将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华城产业园、安流产业园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区域一并纳入依托该园带动发展的产业集聚地范围，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园区重点发展五金机电、可再生资源利用、制药、汽车配件、制酒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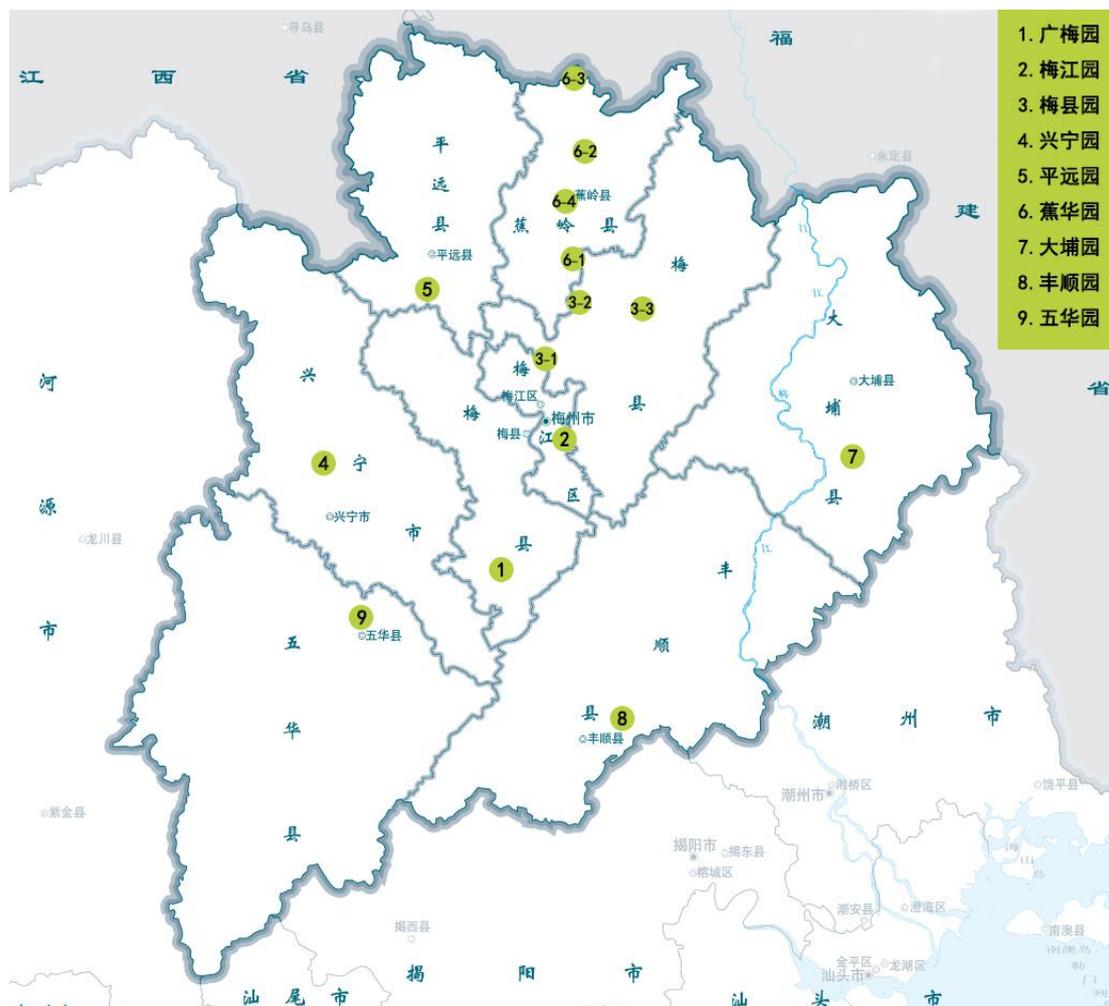


图 1-1：梅州市园区布局图

表 1-1 2020 年各园区工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序号	园区	规上工业企业(家)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亿)	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属县域比重(%)
1	广梅园	35	8.52	81.6	/
2	梅江园	47	20.39	84.18	86.58
3	梅县园	27	13.24	93.23	28.94
4	兴宁园	27	7.42	80.68	58.38
5	平远园	24	7.31	76.51	66.58
6	大埔园	20	1.96	90	16.03
7	蕉华园	31	21.64	92.94	80.89
8	丰顺园	41	7.87	46.68	69.46
9	五华园	24	3.79	79	66.96

第二节 园区发展成效

我市立足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抢抓穗梅产业合作共建重大机遇，把推进园区建设发展作为破解山区发展难题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日趋明显，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园区经济不断壮大，实现了省产业转移政策全覆盖和县县有园区的目标，为工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力推动和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工业经济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全市产业园区累计入园落地企业 829 家，建成并投产项目 714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92.15 亿元，全口径税收 23.56 亿元。全市工业园区实现工业增加值较

2015年（68.49亿元）增长34.55%，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5年的23.87%增长为2020年的34.94%。培育形成了电声、建材、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等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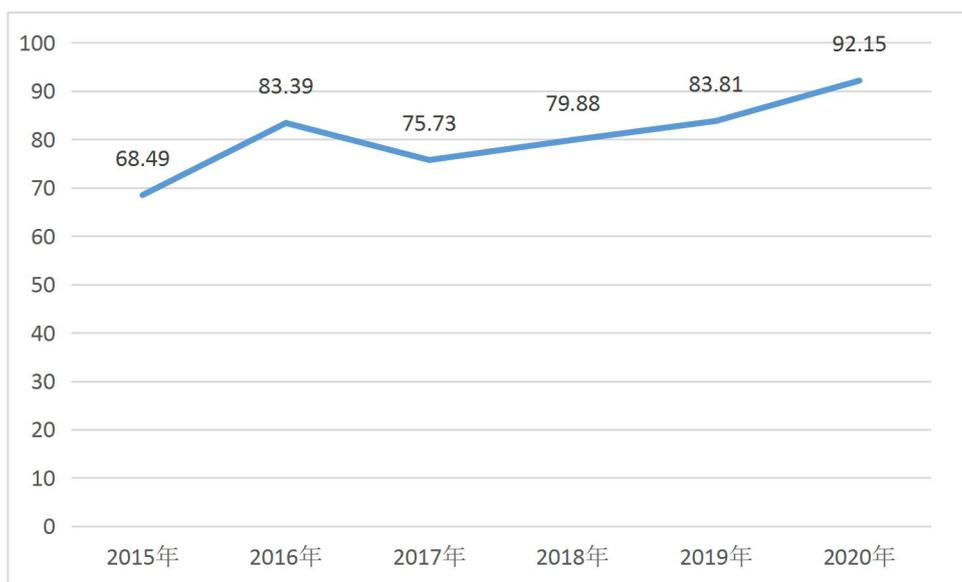


图 1-2：2015-2020 全市园区工业增加值情况

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园区是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全市园区通过加大创新投资，建设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企业，增强自主科技创新能力，有效引领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截至2020年，全市园区共培育科创板上市企业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和省级新型研究机构3家，各类创新平台110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38%。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成功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十三五”以来，全市园区累计投入基础设施投资资金近100多亿元。积极推进园区内基础工程建设、功

能配套建设、重大科技科研平台规划建设，努力改善园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产业承载力，增强园区核心竞争力，不断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梅州创新发展高地。贯穿园区及周边的梅汕客专、梅畲高速、梅平高速已建成运营。园区及周边村镇商业综合体、安置区、学校、医院、公交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园区间、园区与城区及周边地区形成更密切的联系。围绕广度覆盖、深度覆盖、线覆盖的要求，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集聚地）通信覆盖站点建设改造。全市省级园区均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累计建成 76.44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为企业转移提供更便利的基础条件。公共服务配套日渐完善，发展硬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共建发展成效良好。充分发挥省、市扶持政策形成叠加效应，抢抓广州全面对口帮扶重大机遇，积极推进总部、研发和销售环节在珠三角，生产、制造和配套企业在梅州的共建模式，促进共建发展，各县（市、区）、广梅园和广州及相关区均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着力打造穗梅两市产业合作共建的洼地。先后引进了广汽、广药等一批产业链配套且带动能力强、产值较高的优质企业。自实施对口帮扶以来，广州市共推动 131 个亿元以上产业共建项目落户我市，有效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振兴发展。

第三节 园区发展短板

虽然我市园区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产业集聚度不高、承载能力偏弱、招商引资竞争力不强等短板弱项，“十四五”

时期需要针对性解决。

园区主导产业不突出。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战略定位与园区发展实际情况有偏差，与当地资源禀赋结合不够，产业规划较多、缺乏长期性，调整较大，主导产业不够突出，经济总量小。2020年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超过90%的园区仅有3个（梅县园、大埔园和蕉华园）。同时，产业同质化现象严重，产业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发展较粗放。园区主导产业骨干龙头带动辐射力不强，上下游产业链短、协作水平低、产业企业间关联度差，有的仅是同类产业项目的聚集，产业集聚度水平较低，产业集群尚未形成。

园区承载能力偏弱。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值、工业用地地均税收等指标偏低，大部分园区亩均税收均在10万元/亩以下。园区内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金融服务、创业中心、科技型孵化器及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等生产性服务配套设施平台较少，制约了产业集群发展。产城融合发展水平低，园区及所依托的城镇周边教育、医疗、居住区、商务商业及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城乡一体、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网络以及园区—县域—中心镇—中心村联动发展的城乡格局还未有效形成。

招商引资竞争力不强。我市远离广州、深圳等经济中心，受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辐射较弱，区位优势不明显，在物流成本补贴、税收、政策支持没有比较优势的背景下，与其他粤东西北地区市

相比而言招商引资难度更大，区位仍是影响企业来梅投资积极性的重要因素。同时，我市虽全域属原中央苏区范围，但未享受到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同等优惠政策，企业落户意愿不高，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优质项目、龙头项目、国有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的引进难度大。

第四节 园区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趁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和自身条件的新变化，我市园区发展既面临重要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一、主要机遇

（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园区产业优化升级。

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随之催生出一批新的跨国、跨地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全球产业结构将出现大调整。顺应发展大势，布局新兴产业，将促进我市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日新月异，尤其是以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推广应用新技术，有助于我市园区传统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二）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将扩展园区产业发展空间。

我国经济开启新的战略性转型，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超大规模的国内消费市场促进生产加速推进，为园区制造业增资扩产提供坚实支撑。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基础。主动融入“双区”建设，承接“双区”先进制造业转移和溢出，推动形成梯度转移、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将有效拓展园区产业发展空间。

（三）系列重大政策落地实施为园区发展指明方向。

我市全域属原中央苏区，《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19—2025年）》等政策文件落地实施，将为我市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持、招商引资、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支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的落地实施，为我市园区发展指明发展方向和路径。

二、面临挑战

（一）区域竞争日趋激烈。

为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先机，各地产业园区纷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打造技术创新创业平台，争取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关键领域有所作为，尤其是在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投入重金和人力，从而导致区域产业结构趋同现象明显加重，进而加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高技能工匠的竞争。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泛珠三角地区如广西、贵州、江西等周边省份和省内粤东西北其他地区均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我市势必会在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等方面与上述地区产生激烈的竞争关系。

（二）湾区城市对资源的虹吸效应。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配套设施的不断发展，交流合作、生产生活等日益便捷，穗港深等湾区核心城市的优势不断凸显，对大湾区周边资源的虹吸效应显著增强，我市将面临着新一轮资源外流的风险。目前我市的综合吸引力相对较低，产业园区还存在着配套不完善、生活环境、人文环境、科研环境优势不够突出等情况，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比较困难，难以在短期内利用充足的资源来实现弯道超车、换道超车。

（三）资源要素约束趋紧。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我市是岭南重要生态屏障，除梅江区、

梅县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外，其他各县（市）均为省级重点生态发展区，随着项目的不断入驻，园区普遍反映现有排放总量日趋紧张，制约企业落户发展。开发建设资金紧张，平均一亩工业用地变成可以供给企业的“熟地”，需要支出的征拆、税费、基础配套建设成本普遍超过 40 万元，而绝大部分园区一亩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不超过 20 万元，短期内投资量大，收支倒挂严重。受就业观念影响，与珠三角同等薪资条件下，园区企业还招不满普工；对高层次人才，企业需要提出比珠三角地区还高的薪资才能引进，即便如此依然面临留人难问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及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按照推进“六争六补”、建设“5311”绿色产业体系、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面上共抓保护、点上高效开发”，深入实施园区提质增效“个十百千万”¹工程，加强统筹规划，不断提升我市园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水平，加快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载体，推进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园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园区功能优势，把我市各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规范发展。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¹ 即每个园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专项招商会、投入1亿元以上财政资金进行提质扩容；新入园10个制造业项目，固投实现10%以上增长；增加收储土地100亩以上，早日达到百亿工业产值；每个园区达到5000—10000亩规模，每年增加税收1000万元以上；每个园区建成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实现1万人以上的就业。

要求，加强园区发展规划的指引作用，做好园区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各区域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生产布局。正确把握发展和规范的关系，加快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促进园区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探索园区规范发展新路径、新经验。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加快技术能力提升、促进创新人才集聚，围绕重点产业、新型业态、产业链关键环节，突破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园区质量效益。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园区。

优化结构，集聚发展。树立“亩产论英雄”导向，制定完善园区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等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土地、用能、环保容量等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突出主导产业，着力引进上下游产业向园区集中，构建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圈，培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产城融合，集约发展。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产业、城市、生态功能融合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构建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圈，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推动园区科学扩容提质，建设职住平衡、配套完善的宜居产业社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良性互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开放合作，共享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区域合作，抢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重大机遇，主动融入“两个合作区”建设溢出效应和辐射带动，发挥梅州优势，突出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的引导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产业对接和深化广梅对口帮扶，积极规划建设省际边界园区建设，加快产业链条跨区域集聚延伸，提升配套协作能力，实现区域产业协同、共享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制造业入园集中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各园区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县（市、区）比重力争达到 50% 以上；全市园区均完成基础设施“七通一平”（即道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网络通、燃气通、公共交通通和场地平整）标准化建设；园区环保能力建设水平有效提高，全市各省级园区均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各园区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

到 2025 年，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创新要素更加集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全市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9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300 亿元，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达到 90% 以上；力争每个园区实现亩均产值达 300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达 15 万元/亩以上；形成年产值超百亿的园区 3—4 个和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

第三章 优化拓展园区发展空间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领

加快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编制园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时，应当包含通信、电力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为通信及电力设施预留安装条件，节约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园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编制为契机，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力争将园区规划面积全部纳入到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内，争取扩大城镇开发边界，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优化调整环境管控范围，为园区发展尤其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高起点、高质量编制综合保税区规划，明确功能及产业定位。贯彻落实经省政府批准的《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及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节 推动园区提质扩容

积极向省争取更多用林、用地指标支持，年度建设用地、林地指标优先保障园区用地需求。拓展园区发展空间，每个工业园区每年新增收储土地100亩以上；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推进3000亩以上土地连片收储和开发建设，为制造业及园区发展提供支撑空间。根据省工业园管理办法，制定扩园及调区实

施细则，推动开发程度高、土地利用空间趋于饱和的园区扩容提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前提下按程序扩园并报省政府备案。加快蕉华产业园和蕉岭县集聚地融合发展，打造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对已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区域，按程序调整园区范围。借鉴佛山顺德村级工业园改造做法，整合碎片化产业用地，打造连片工业发展区域。

专栏1 “十四五”期间各园区扩园指引

广梅园：将水口工业园（南区）纳入广梅园拓展区范围，统筹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广梅园二期开发建设。在兴宁水口和五华河东交界处谋划建设产业新城，推动广梅园与周边畚江、梅南、水车、水口、河东等镇融合发展。

梅江城北园（新规划）：拟选址位于城北镇扎下、上村、中村和黄明村等区域，近、中期开发规划规模约 6900 亩，承接低耗水、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及珠三角地区优质的转移产业。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及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平台和新兴产业集聚地。

梅县园（集聚地）：充分依托城东白渡产业园、畚江产业园、水车产业园等各个片区利于推动产业集中布局发展的优势，整合周边土地，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大力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

兴宁园：推动工业园向兴宁城区方向靠拢发展，形成南北呼应的园区发展格局。规划建设省际边界经济发展区。

平远园：加快向东台生态共建园片区、温氏片区方向发展，进一步拓

展发展空间，形成万亩生态工业园，推动特色产业集中布局发展。规划建设省际边界经济发展区。

蕉华园：推进蕉华工业园和蕉岭产业集聚地统一规划、融合发展，形成以 G205 国道、G25 长深高速主要交通道路为轴线的产业集聚带。加快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依托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广福园区，规划建设省际边界经济发展区。

大埔园：加快高陂工业园区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3 年前成功申报为省级高新区。规划建设总面积 5500 亩，首期 1977 亩的省际边界经济发展赤山园区。

丰顺园：支持丰顺埔寨工业园整合周边土地资源，扩展发展空间。

五华园：支持五华经济开发区将外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区域及河东工业区纳入扩区范围，并依托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河东工业区、安流工业园、华城工业园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节 加快园区以升促建

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各园区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争取国家和省更大的政策扶持。推动梅州高新区对照国家级高新区认定标准，以“一区多园”模式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争取早日获批。积极推动大埔园、兴宁园等条件基础较好的园区通过吸引创新要素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申报成为省级高新区。推动梅县区、蕉岭县集聚地申报省产业园，加快实现省产业园县域全覆盖。推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火炬广东梅州电子电路制造特色产业基地。

第四章 推进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第一节 培育提升园区主导产业

围绕省着力培育的 20 大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和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结合各园区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化调整产业发展思路，细化产业选择，进一步明确园区 1—3 个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速形成“一县一主业、一园一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各园区制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主导产业培育提升，不断提升园区产业发展层次，力争更多的园区列入省“倍增培育库”。支持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编制产业链全景图谱，促进企业深度对接和产业链条化发展，提高主导产业产值和占比。支持各园区以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为主体创建品牌园区，开展工业文化旅游，打造工业旅游精品路线。力争至 2025 年各园区实现产值翻番，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例达 90% 以上。支持各园区围绕自身产业特色和基础，积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培育。

专栏 2 “十四五”各产业园区制造业发展指引

广梅园：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大健康、高端电子信息等产业。推动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规划建设广梅绿色生态循环产业园。

梅江园：重点加快高端印制电路板等新一代电子信息、铜箔等新材料及互联网应用等产业发展，形成超百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依托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梅州高端电路板产业）基地，加大铜箔、印制电路板、电脑主板等产业资源整合力度，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5G通讯、智能驾驶和智能家电产业链，打造铜箔—覆铜板—PCB—电子电器产品产业链。

梅县园（集聚地）：重点发展机电制造、电子信息、先进材料（铜箔）等产业。依托现有铜箔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做强铜箔产业集群。引入一批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部件产品生产企业，扩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品种与范围，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工程机械、包装机械、农业装备和农产品深加工机械、环保专用设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和零部件配套基地。

兴宁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机电制造等产业。培育发展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LED产业、触控面板、通信终端等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粤东北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做强禽肉、大米、特色水果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休闲旅游食品、快消食品。大力发展电机、电气和仪表等通用设备制造业，加快形成研发、制造、试验、运行和服务等为一体的机电装备产业链。大力发展整车制造产业，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推动智慧园区建设。

平远园：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等产业。申报省市共建稀土新材料产业特色园区。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依托富远稀土、广晟智威、中合稀土、华企等企业，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蕉华园：重点发展绿色建材、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加快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强珍稀食用菌品种驯化栽培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以食品产学研基地和健康食品生产基地为依托，培育发展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和冷链物流及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条。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发展，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

大埔园：重点发展陶瓷、现代农业与食品。引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提升陶瓷产品科技含量。推动陶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陶瓷文化+旅游”新业态。依托县城工业小区，发展轻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

丰顺园：重点发展电声、绿色饲料和生物医药产业。加快“中国电声之都”区域品牌申报及电声产品国际采购中心、国际电声博览中心、国际声谷等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智慧发展水平、产业集群化水平，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加快培育绿色饲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打造全省最大的绿色饲料生产基地。依托南方青蒿药业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五华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现代轻工纺织等产业。推动五金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精密五金件、智能家电等行业，打造全省重要的五金机电生产基地。依托辉骏科技等企业，发展电脑主板等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香雪制药、康奇力等企业，培育发展中医药产业。以五华红木家居产业园为平台，培育红木家居产业做强做大。

第二节 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特色产业园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加速产业集聚的坚实平台。支持全市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产业功能分区，

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打造特色标识，加快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较高、具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园，推动园区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梅江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电路制造）、梅县区铜箔新材料、广梅园汽车零部件等3个首批次特色产业园区通过省的考察和评审。积极推动申报电声、稀土、绿色建材等特色产业园，争取2—3个园区获批特色产业园。

专栏3 特色产业园建设

1. 广梅园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园

园区总体规划面积500亩，由广汽集团与广梅产业园共建，采取“3+3+3+X”的项目引进模式（即自2016年起连续3年每年引进3个项目，X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吸引更多配套企业拎包入住），通过国企搭台引领带动，推动省内外民企外企集聚发展，力争打造成广汽集团重要的汽车零部件配套基地。

2. 梅江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电路制造）特色产业园

立足打造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基地的定位，进一步推动园区传统产业的升级，提高现有园区土地利用率和亩产规模；制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标准；加强精准招商和产业招商力度，补齐补强园区电子信息产业链，推动园区“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电子器件—产成品—应用创新”的产业体系构建。

3. 梅县区铜箔新材料特色产业园

抢抓铜箔产业成功列入《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的“河梅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契机，

主动融入省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利用白渡园区的沙坪、梅州坑和城东镇上坑工业基地、雁洋镇超华和嘉元科技现有的铜箔产业，积极打造铜箔新材料特色产业园，构建“一园多区”的铜箔产业发展新局。

4. 平远县稀土新材料特色产业园

围绕做长做强稀土产业链（开采、分离、精深加工、应用），以稀土功能材料主要应用领域永磁、储氢、发光为切入点，聚集稀土特色产业、聚集产业创新资源、聚力绿色发展，至 2025 年实现“一个增强”（综合实力）、“两个提升”（产业服务水平、产业协作效应）、“三个拓展”（创新支撑力度、稀土特色知名度、产业主体集聚强度），形成初步稀土产业集群，打造“华南稀土绿谷”。

5. 蕉岭县大健康高科技产业特色产业园

在蕉华园南部规划出 1050 亩作为产业起步区，依托院士的影响力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打造微生物与大健康研究中心，推动产业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形成以大健康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力争打造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链配套百亿产值的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

6. 大埔县先进材料（陶瓷）特色产业园

做精日用工艺陶瓷，做优特种陶瓷，着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陶瓷龙头项目，促进外地企业与本地陶瓷企业合作，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和引导现有陶瓷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兼并重组，形成陶瓷“龙头”，引导中小企业主动与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完善陶瓷产业链，培育上下游齐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主动对接大湾区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转移需求，与湾区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全面推动陶瓷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高新技术陶瓷产业基地。

7. 丰顺电声特色产业园

依托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中万洋众创城项目、“国际声谷”项目和丰顺县电声产业配套基地项目建设，在园区内推进电声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电声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优化园区投资环境、不断完善电声产业链，有序承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建设专业技术平台，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进园投资，引进国内外一流的工业设计机构和汽车音响时尚展会，促进电声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电声产业特色小镇，打造省级电声产业特色园区。

第三节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各工业园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推动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各县（市、区）根据各自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推进园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运用先进技术改进工艺、设备、产品，推动企业实行全方位的技术改造，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扩产增效、智能化发展和节能减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创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专栏4 “十四五”各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重点

广梅园：加快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专利技术孵化产业园和广东省区域性（梅州）创业孵化基地等一批孵化育成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梅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推进华师昆虫发育生物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梅州分中心、仲恺广梅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打造科技成果聚集与转移转化的主阵地。筹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梅江园：加快推进广东科学院梅州研究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和能够共享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研发）平台建设。引导鼓励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院士工作站落户园区。

梅县园（集聚地）：鼓励铜箔生产企业形成合力，与科研院校等机构企业共同创建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创新研发中心，支持超华科技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深入推进铜箔生产企业与南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厦门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上海交大、嘉应学院等科研机构 and 院校的战略合作，积极推动成立协同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支持BPW亚洲研发中心进一步建设，打造高端车轴综合研究开发平台、车轴及其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以BPW亚洲研发中心为核心，联合挂车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组建挂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兴宁园：着力推进研发电商双平台建设，引导支持一批工程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众创空间落户园区，激活创新活力，培育创新主体，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平远园：推动设立国家级稀土新材料研发中心、省级科技孵化器，

支持南药制剂研发中心、南药植物提取中心、南药检验检测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

蕉华园：全面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打造健康食品、医药产业孵化基地。加强微生物和大健康研究中心建设。

大埔园：鼓励支持陶瓷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建设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争取更多的院士对接大埔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

丰顺园：依托梅州丰顺国际声谷项目，加快培育省级电声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创新载体。充分发挥电声产业集群技术标准联盟在集智创新、突破产业共性技术和推进产品标准化中的积极作用，建立电声产品标准体系，实现智能电声产品跨企业跨品牌的互联互通，建立技术共享转移机制，提供技术交易、转移服务。

五华园：提升科技孵化园和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孵化和加速能力。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推行“孵化器+N”模式，建立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孵化链，提高现有孵化器运行效率。围绕五金机电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制酒制药等重点领域，引入高质量众创空间、加速器等专业性全链条创新载体，建立健全服务促进机制，构建完整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第四节 推动园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各园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

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园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据化升级。打造汇聚各类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推动园区制造能力共享，围绕园区内企业多样性且低成本创新需求，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平台。围绕采购配送、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等企业存在的共性生产性服务需求，探索发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优先选择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制造企业实施数字化升级，积极打造“数字车间”“智慧工厂”，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五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推动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将工业园区作为工业发展主战场，强化用地、环保政策硬约束机制，推动园区外企业逐步搬迁入园发展。围绕园区主导产业薄弱、缺失环节建立产业优势企业目录库，形成重点企业分析追踪机制，实施精准招商。加强意向企业跟踪服务，坚持招商引资“四个一”（即“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工作机制，鼓励企业用好政策资源。落实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对大型企业迁入或设立新公司，采取“一企一策”制度，引进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际、国内领军企业。用好商会、展会、乡贤等资源，加强与世界和全国 500 强或大型企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工商界、投资促进机构、客属社团

的沟通联系，及时推送梅州招商引资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情况。深化乡贤回乡工程，推动乡贤项目回迁、资金回流、人才回归，促进“客商回归”工作常态化、高效化发展。每个园区每年至少举办1次以上大型产业招商活动，年度引进工业项目不少于10个，每年新增落地工业项目1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广梅园5个以上，其他园区2个以上。

第五章 提高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加快建设园区与高铁站、高速出入口、干线公路、市政道路、货运物流站场的连接道路，进一步畅通对外联系快速通道。加大园区建设投入，每个园区每年要投入1亿元以上财政资金用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至2022年全市各省级园区均完成基础设施“七通一平”（即道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网络通、燃气通、公共交通通和场地平整等）标准化建设。新设立的园区要按照“七通一平”要求，提出建设计划，明确达标时间。积极推动园区通用标准厂房、专用标准厂房建设，努力为转移企业提供更便利的基础条件。加快推进园区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创新中心及孵化器等服务性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增强产业吸引力，吸引项目加速集聚。

第二节 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统筹工业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推进一所中小学、一所职业院校、一家医疗卫生机构、一个生活区、一个商业区、一片公共绿地以及开通一条到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七个一”工程，实现生活功能与产业发展相配套。支持园区推进园城一体化，实现园区与城镇的交通衔接、功能契合、空

间融合，实现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消费多点支撑的综合性城区转型，努力建设宜工、宜商、宜居的产业新城。

第三节 建设智慧园区

大力升级园区信息基础设施，支持和鼓励三大电信运营商优先安排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加快布局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动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把全市各园区打造成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支持全市各园区引入专业化数字平台运营商，构建智慧园区平台，推动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增强园区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引领园区创新升级，全面提升园区竞争优势。

专栏 5 梅州市“十四五”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1. 广梅园智慧园区项目（2021—2025）

结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园区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园区信息化建设形象展示、提升园区整体的数字信息化展示效果；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园区内部管理运行效率；全方位提升园区对企业服务及监管能力。

2. 广东梅州经开区(东升工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2021—2025)

通过建设园区综合指挥监控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和综合管控、公共产服、基础应用等平台，整合智慧协作、智慧招商、项目管理、产业分析、智慧办公等业务体系，推动园区“产业生态”和“自然生态”的形成。

3.兴宁市工业园区智能化项目（2020—2021）

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含网络建设、指挥中心大楼、园区指挥中心、智能展厅）、网络服务平台（含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园区政务服务平台、园区企业服务平台、复合沙盘、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创新产业服务平台、园区安全监测服务平台）、终端设备（含监控系统、出入口管控系统、园区公共广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充电桩、智能路灯），提升园区管理服务和创新创业水平。

4.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化基础建设项目（2021—2025）

在工业园区内，利用孵化基地大楼、厂房等建设基础网络、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园区企业服务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创新产业平台，园区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和终端设备。

5.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2020—2021）

为实现园区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服务园区社会治安为主，并兼顾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应用，智慧园区建设计划总投资 289.8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24 路 400 万高清监控、2 路高清全景鹰眼监控、新建展厅及办公区域无线覆盖网络和 wifi 设备。

6.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智慧化改造（2020—2021）

在园区内布局建设指挥中心、数据中心、智能展厅、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服务设施，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7.梅州综合保税区查验设施与信息化建设项目（2020—2021）

建设主要包括查验场建设工程和信息化系统两部分，其中信息化系统包括跨境电商查验分拣系统和综保区信息化系统，其中综保区信息化系统包括海关监管集成平台、企业智慧关务服务平台、信息化硬件系统、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和海关实验室等软硬件设备。

第四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各县（市、区）视园区管理机构承接能力和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赋予园区管理机构更多职能权限，到 2022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支持园区规范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积极探索降低园区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经营成本，引导制造业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实施“双容双承诺”行政审批制度，促进项目“先建后验”，实现项目“拿地即动工”，使企业进得来、见效快、发展好。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和惠企措施，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强投资环境监管，维护企业权益。落实政府与企业“双月”定期沟通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章 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第一节 强化园区环保能力建设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污水跟工业废水分开处理,强化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重点加快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推动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运营。加强噪声源头控制,鼓励企业在采购工艺先进、噪声小的机械设备,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从传播途径控制噪声的传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的全阶段进行控制。

深入开展园区环境综合整治,落实“三增一保”措施,即工程减排增容量,结构调整增容量,强化监管增容量,保障产业发展与环保协调推进。做好全市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对未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前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齐全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建立企业全口径管理清单,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查环保违法行为。加强对环保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各种环保事件风险。加强与省对接沟通,在推进申报省产业园、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及重大制造业项目的环境准入、环境评价等方面,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指导支持,实现增产不增污。

第二节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节约集约用能、用水、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坚决执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加大节能环保设施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绿色化水平。积极推行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绿色生产方式，开展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工程建设，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主动控制碳排放，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低碳发展新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及省（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支持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强化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署，力争到2022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全部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

第三节 促进园区安全生产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织牢织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立体防控网，层层担起“一把手一肩挑”的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按照安

全生产职责分工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从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实际出发，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对企业源头管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细化到人，把责任落实到人，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区域、岗位实行重点管控，切实加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强园区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应急处理系统。落实治安防控措施，推动警力下沉，带动综治工作和警务工作向企业融合延伸。开展平安企业创建，企业落实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方（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专栏6 安全园区建设实施指引

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化。园区及园区各企业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齐安全管理人员，逐级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责任清单，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进行公示。

作业现场管理规范化。园区企业要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危险源的特点，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科学严格的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要在生产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识标志，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章操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

律的“三违”行为，使安全操作规程成为每个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

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园区企业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检查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企业（公司）月排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在园区企业大力开展“一人一月一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企业要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风险管控制度化。园区企业要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认真组织排查、辨识风险，并按要求进行登记、评估、分级、建档，做到一源一档，实行动态管理。要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风险清单，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企业安全文化多样化。园区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引领、警示、教育和规范作用，指导企业在生产现场张贴悬挂入厂须知、安全提示、警示标志标牌、法律法规、奖惩公示、设施设备安全提示等。规范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大力普及安全常识，做到园区有安全文化长廊，企业有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员工有安全知识手册。

第七章 提升园区开放合作水平

第一节 积极承接“双区”产业转移

依托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工业园区等平台，主动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双区”各地市合作，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助推平台产业提升和技术创新。密切跟进“双区”产业发展动向和产业疏解清单，对接湾区大市场，参与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建设和产业链配套，加强与大湾区互联网产业、深莞电子信息、佛山汽车零部件、广州珠海生物医药、中山智能家居等产业合作，探索借园招商、园区托管、合作共建园区及“飞地经济”等模式，积极吸引“双区”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大型企业参与我市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扩大产业共建深度，推动我市生态资源、绿色产品与“双区”的产业、资本、科技、市场品牌紧密对接，招引更多大项目和优质企业落户我市。

第二节 深化穗梅产业园区共建

对接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战略，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完善园区合作共建机制。推动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智能家电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省级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等5个特色产业共建“园中园”尽快建成发挥效益，促进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努力把以广梅园为核心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打造成为产业共建、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老区苏区对接融入大湾区的桥头堡。深化区县结对帮扶共建产业园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与南沙保税港区开展合

作共建，发挥南沙保税港区牵引带动作用，着力引进专业人才、雄厚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共同把梅州综合保税区打造成我市对外开放的新引擎。

第三节 打造省际边界经济发展区

依托闽粤赣十三市区域协作机制，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协调联动发展。充分发挥我市位处赣南、闽西通往粤港澳大湾区必经之路的地理优势和桥头堡作用，抢抓国家和省扶持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打好苏区牌、生态牌、边界牌，突出边界特色，谋划新平台、培育新产业、打造新引擎，在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兴宁市等4个边界县（市）范围内分别规划建设一个3平方公里左右的工业园区起步区（依托现有工业园区或选址新建设），选取1-2个优势主导产业进行重点培育，推动省际边界地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全面拓展园区合作空间

深化与汕潮揭、海西经济区、泛珠三角区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平台生产要素、市场资源在更大区域的流转和配置。发挥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客商社团作用，借助世界客商大会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交流合作。依托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主动承接高质量、有市场的加工贸易转移，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重要资源性产品进口，推动优质特色产品等进入全球供应链，打响梅州制造、梅州产品品牌。

第八章 强化园区资源要素支撑

第一节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制造业项目落户园区要在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用地产业承诺书等文件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出、节约集约用地等事项。严控工业用地转为房地产。强化亩均效益，强化园区开发强度管控，推动工业“上楼”发展，提高园区土地开发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率。支持工业园区加快高标准厂房建设，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鼓励企业租购并举使用标准厂房；对容积率 2.0 以上的高标准厂房，向省申请返还用地指标。支持在工业园区内科学规划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面积的 30%。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通过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企业单位收购整合再改造利用、政府主导盘活利用等方式，对低效利用的产业用地进行再利用，激活和释放产业新动能新空间。完善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机制，落实企业“亩产效益”评价，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二节 强化人才支撑

贯彻省委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我市人才政策，积极对接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工程，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动各类人才向园区、向企业流动和集聚。聚焦重点发展产业，开展竞争性人才项目扶持，着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培养本土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和支持优秀大学毕业生回乡创新创业。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队伍；发展职业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加快建设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梅共建职业教育园等，填补本科和高职教育空白。健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政策；加大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力度，加强使用管理，尽量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人才实际需求，保障各类人才安心扎根梅州干事创业。大力推行柔性引才用才，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作用，通过专业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合作、授课培训等方式，引导人才到各园区柔性服务；实施周末工程师、农艺师驻点帮扶等模式，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急需的科技服务，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

第三节 多渠道筹措园区建设发展资金

充分把握好当前稳增长扩投资的窗口期，积极利用中央专项

债券资金，策划实施土地储备项目，标准厂房、智能制造工厂（车间）、智慧化建设、公共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配套设施项目，5G网络及应用、创新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等新基建项目，医疗卫生、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用好老区苏区扶持政策，积极对接争取产业类和创新类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等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以及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支持平台基础配套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获得更多信贷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及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缓解平台建设和企业发展资金难题。

第四节 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立足新一轮穗梅对口帮扶，进一步优化创新广梅园管理体制机制，统筹规划园区周边镇村建设，打造以广梅园为联结点的产城融合片区；进一步完善“2号章”设置，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梅州经济发展的“特区”。深化东升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权责利相协调。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资金使用方式，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撑园区经济发展。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园区领导协调机制，强化市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规划建设指挥部、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分类谋划推进。强化园区管理干部培训，鼓励园区管理人员参与省组织的特训班，切实提高园区运营管理效能。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大力支持园区规划建设，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资源要素和政策倾斜，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强化规划落实

坚持先规划后开发，立足长远谋发展，充分发挥“规土合一”的体制优势，完善各园区规划体系，对各园区进行统筹布局和顶层设计。按照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具体根据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单元规划的规划层次，对总体规划的目标和各项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各产业园规划要与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通过规划“一张图”统筹空间要素和项目安排，分步骤、有轻重地贯彻落实规划。

第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

用足用好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工

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系统梳理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各项政策措施，通过资金奖补、贷款贴息、引入产业基金等方式对园区重点产业的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秀平台建设等给予扶持，对引进标志性重大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价

围绕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强化集约节约、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促进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结合我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发展实际，以推动园区“个十百千万”建设指标为牵引，坚持总量、质量、效益相统一，突出亩均效益，每年组织对各产业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和“体检表”作用，优化资源配套，加快将园区建设成设施齐全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土地利用高效、综合效益显著的高质量园区。

附件：1.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2.梅州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表

附件 1: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如下:

一、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环境影响可控

本规划遵循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绿色低碳的理念,开展选址的科学论证,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进行了高起点规划,未来将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开展建设和改造,践行低冲击建设发展原则,规划建设不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

二、本规划鼓励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环境影响较小

本规划所纳入要发展产业为省、市鼓励类产业,大气、水、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源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来入园项目必须严格符合园区的环保要求。

三、本规划确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控措施

本规划推广低碳发展模式,推进集约化、循环化改造,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各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和动态跟踪监督制度,开展精准执法、精细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在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较好地避免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环境保护问题。

综合结论:梅州市各园区产业、环保、低碳发展目标明确,各园区功能定位较高,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实施不

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所需资源、能源均在资源能源承载能力之内。通过完善制度和各项保障措施，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均能实现。综上所述，梅州市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件 2:

梅州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表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优化拓展园区发展空间（5 项）								
1	新建	梅江城北园基础设施项目	首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332.4 亩，推进建设道路、交通、照明、给排水、供水供电、燃气、污水、消防、园林、绿化、边坡、综合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2021—2025	30173	0	30173	梅江区人民政府
2	续建	粤闽省际边界经济开发区大埔赤山园项目	总规划范围 5502 亩，首期开发面积 1977 亩，在首期规划范围内优先开发赤山园起步区 1155 亩	2020—2030	186500	65	60124	大埔县人民政府
3	新建	粤闽省际边界经济开发区蕉岭广福园项目	依托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广福园，规划建设一个 3 平方公里的省际边界经济开发区，进行土地平整，建设完善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等	2020—2025	200000	0	2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	新建	粤赣省际边界经济展园区兴宁园区项目	拟依托现有园区向东扩展,与望江狮老工业区约4.34平方公里相连,扩展园区发展空间,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21—2025	200000	0	2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	新建	粤赣省际边界经济展园区平远园区项目	以现有工业园为起步区,规划建设总面积为3.07平方公里,按照“一轴两片区”空间发展格局,推进土地平整、道路、给排水、污水管网、供电、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产业集聚片区	2021—2025	150000		15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推进园区产业提质增效建设(7项)								
6	新建	梅县区白渡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规划面积约2182亩,以新型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建设内容包括“三通一平”工程、厂房及配套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项目招商	2021—2025	300000	0	3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	新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规划占地面积为500亩,由政府配套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并招商引资,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LED产业、触控面板、通信终端等项目	2021—2028	300000	0	300000	兴宁园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8	新建	大健康高科技产业集聚群建设项目	围绕创建国家新技术产业园和大健康示范区，以扩能增效和扩容提质为抓手，创建产城联动、三产互动、融合发展产业小镇，促成高新技术、健康管理、总部经济、金融服务、新业态发育、公共培训、智能制造为主的集聚群	2021—2025	205000	0	20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9	新建	丰顺县电子声特色产业园	占地面积约3000亩	2021—2028	100000	0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10	续建	广东(丰顺)万众众创城	占地面积约800亩，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项目分三期打造成集制造研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智慧园区管理为一体的绿色智能发展平台	2020—2025	400000	10000	390000	丰顺万众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11	新建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现代创业孵化园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164.8亩，建设综合服务楼、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电商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学研一体化平台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	2021—2025	156000	0	156000	兴宁园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2	新建	大埔县工业园区产业创新中心及孵化园项目	规划总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4.5亿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主体分产业创新中心及孵化园、配套建设陶瓷特色商业街、陶瓷文化广场及智慧园区	2021—2025	45000	0	4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提高园区综合承载能力(50项)								
13	续建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广梅产业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广梅产业园滨江客家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广梅产业园智慧园区四个子项目	2020—2022	78000	4112	73888	广梅园
14	续建	东升工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包括原高威电子地块收购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原荣声广场园区职工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东升工业园生活污水中转站建设项目	2017—2025	120000	19000	14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5	续建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总规划用地面积694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及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新建及升级改造路网基础配套工程	2020—2029	356888	9500	1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6	续建	罗乐大桥至S333连接线工程	罗乐大桥至S333连接线工程,起点位于开发区一路平交路口,全线均在东升工业园区区内,止于河坑里与S333平交,路线全长约2.219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结合东升工业园区道路使用需求进行建设	2020—2022	24800	10000	148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7	新建	梅县集聚地三通一平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计划在园区内平整土地1000亩,新建20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仓库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8	新建	梅州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二期)	1、保税仓库首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72872平方米,包括6栋保税仓库、值班室和配电室等。2、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54000平方米,建设物流冷链仓储、陆港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孵化、展示交易为一体的综合商贸集散中心。3、外、内、铁路货物卡口以及8km围网建设	2021—2024	75300	0	75300	梅县园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9	新建	产业转移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项目分二期，总投资143000万元，一期拟建设2x15MW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投资约20000万元）；二期建设2x53MW级燃气轮机配套2x22MW级蒸汽轮机热电联产机组，并配套建设1800m ³ LNG卫星站（储气站）及气化和装卸系统，配套建设总长度约40km的供热、供冷管网	2020—2023	143000			兴宁园
20	新建	园区安置区三期及配套道路工程	总占地约60亩，建设安置房900套，总投资约5.5亿元，位于安置区二期北侧	2021—2025	55000	0	55000	兴宁园
21	新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工程	主要建设生活区配套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园、充电桩等工程；现有已建成道路两边空地绿化提升工程	2021—2025	28000	0	28000	兴宁园
22	新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仓储物流中心	项目位于园区西侧，高速出口附近地块拟建仓储、物流中心，总占地面积约200亩	2022—2025	32000	0	32000	兴宁园
23	续建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项目	新建产业园标准厂房、便民服务楼、产业孵化和双创空间、园区配套学校	2019—2022	120672	39900	80772	兴宁园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4	新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区中心医院	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2021—2025	18000	0	18000	兴宁园
25	续建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新建12栋电梯房及配套工程,建筑总面积为145601.9平方米	2018—2022	50070	38100	11970	兴宁园
26	新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区文体设施综合配套项目	在园区生活配套区建设图书馆、文体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占地面积约90亩	2021—2025	18000	0	18000	兴宁园
27	新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区综合能源站	在园区西侧高速出口与兴坪线交叉口建设综合能源站项目,占地面积约25亩,包括充电、充气、加油站等工程	2021—2025	12000	0	12000	兴宁园
28	新建	赐裕鞋业南侧道路工程	赐裕鞋业南侧道路工程,全长约540米、路幅宽18米,总投资约1166万元	2021—2025	1160	0	1160	兴宁园
29	新建	S225线连接沿江路道路工程	项目位于兴盛玩具南侧兴合线园区段连接一一江两路,全长约1200米、路幅宽8米	2021—2025	920	0	920	兴宁园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0	新建	兴宁市工业园区智能化项目	在园区内布局基础网络和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指挥大厅、智能展厅、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园区企业服务平台、园区创新产业服务平台、园区安全监测平台和监控系统等终端设施	2020—2021	10562	0	10562	兴宁园
31	新建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新扩园区范围内实施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标准厂房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平远园
32	新建	平远县东台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范围内实施土地平整、道路、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标准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24000	0	24000	平远园
33	续建	平远县远岭科技工业园	项目规划建设占地68亩,总建筑面积73906.58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6栋,办公科研楼1栋及值班室及地下室水泵房等	2020—2021	13500	7020	6500	平远园
34	新建	平远县工业园磁性材料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1.在园区内新建8000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厂房1栋,综合楼1栋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2.配套建设厂区道路640米	2021—2023	6378	0	6378	平远园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5	续建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期)	占地面积133亩,总建筑面积177687平方米,建设1栋综合楼及10栋标准厂房	2019—2022	94872	18560	76312	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	续建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期)	占地用地面积82228.7㎡,总建筑面积168534.0㎡(其中厂房面积:152594.0㎡,办公楼面积:15940.0㎡),共14栋厂房(10栋6F厂房,4栋8F厂房)	2018—2022	90417	30200	60217	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续建	五华县河东生态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征地拆迁、平整土地、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5—2022	180000	130000	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38	新建	五华县安流工业园	建设园区道路、标准厂房、生活配套、研发中心配套、排水管线、综合管廊、照明及供电设计,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设计等附属工程	2021—2025	110000	0	1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39	新建	五华智慧机械产业园首期道路项目	首期道路主干道长6460米,宽40米,包括道路用地征拆、土石方平整、水泥硬底化	2021—2025	28000	0	2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0	续建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综合服务区宿舍建设项目工程	总建筑面积57175平方米,包括宿舍楼宇的建筑、室内装饰、地块红线内的室外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2018—2021	20029	12000	8029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1	续建	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项目(一期)	规划占地面积为264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9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850平方米,包括厂房、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含配套设施	2018—2021	9900	6455	3445	蕉华园
42	续建	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厂房规划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规划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物面积2.1万平方米,建设配套设施	2020—2025	80000	500	80000	蕉华园
43	新建	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	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实施2.8公里公路改建工程	2021—2022	5382	0	5382	蕉岭县人民政府
44	续建	广州海珠(大埔)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	占地3360亩内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含七通一平建设	2014—2021	154000	145000	9000	大埔园
45	新建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33万平方米;包括场地平整及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照明、综合管线等	2021—2025	80000	0	8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6	新建	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县城工业小区)标准厂房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20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571平方米。一期建设1号厂房、一栋研发楼。二期建设2号厂房、一栋甲类仓库	2021—2023	10885	0	10885	大埔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7	新建	大埔县产业园提质扩园项目	对现有三河、茶阳、光德工业(农业)产业园进行提质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和扩容 一是在中小微创业园市政配套工程的绿化带上加种绿化植物；二是新建道路；三是建设12回路地下管沟；四是4号地块F块、2号块喜德盛选址、生活配套区及5号地块场地升级改造	2021—2025	205000	0	20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8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总占地面积196676平方米,总建设面积443461平方米,分两期实施,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楼、宿舍楼及配套设施、消防、道路、照明、给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2019—2021	17484	10000	7484	丰顺园
49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满足兴宁园及周边地区用电需求,建设规模1×180MVA	2021—2025	113700	0	113700	丰顺县广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续建	梅州兴宁220千伏叶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满足河东工业园及周边地区供电需求,建设规模2×40MVA	2020—2021	2100	50	2000	梅州供电局
51	续建	梅州五华110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		2019—2021	7128	900	6228	梅州供电局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2	续建	梅州大埔220千伏土岭站扩建#2第二台主变工程	满足大埔区域负荷需求，建设规模1×180MVA	2020—2021	2430	800	1630	梅州供电局
53	续建	梅州梅县110千伏悦一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梅县区白渡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配套供电工程，建设规模1×40MVA	2020—2021	1313	30	1283	梅州供电局
54	前期	梅州丰顺110千伏内岭输变电工程	满足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及周边地区用电需求，建设规模1×180MVA	2022—2024	4499		4499	梅州供电局
55	前期	梅州五华220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	满足华城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供电需求，建设规模2×180MVA	2021—2023	13610		13610	梅州供电局
56	规划	梅州梅县110千伏瓜洲输变电工程	梅县区白渡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配套供电工程，建设规模2×63MVA	2022—2023	7290		7290	梅州供电局
57	规划	梅州梅县110千伏竹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满足城东镇及周边负荷需求，建设规模1×40MVA	2022—2023	1133		1133	梅州供电局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8	前期	梅州梅江区110千伏东城输变电工程	满足东升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供电需求,建设规模1×40MVA	2022—2024	5045		5045	梅州供电局
59	规划	梅州梅江区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	满足东升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供电需求,建设规模1×180MVA	2022—2024	11300		11300	梅州供电局
60	规划	梅州梅江区110千伏千才输变电工程	梅江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首期)配套供电工程,建设规模2×40MVA	2023—2025	5522		5522	梅州供电局
61	规划	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横陂输变电工程	满足安流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供电需求,建设规模1×180MVA	2023—2025	19200		17280	梅州供电局
62	前期	梅州丰顺220千伏塔下输变电工程	满足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及周边地区用电需求,建设规模1×180MVA	2023—2025	11300		10170	梅州供电局
加强环境保护(6项)								
63	新建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包括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非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广东省梅州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021—2022	24000	6000	24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4	新建	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沙坪、汶水、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悦来污水处理设施与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悦来污水处理设施总建设规模为2000m ³ /d、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总建设规模为10000m ³ /d、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为11000m ³ /d;	2020—2025	37817	1000	36817	梅县园
65	续建	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化裕水质净化厂本次设计规模为0.3万m ³ /d,油新水质净化厂本次设计规模为0.8万m ³ /d,出水标准按照准IV类执行,中水回用达到30%	2019—2022	15999	6000	10000	五华园
66	新建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对现有污水处理扩容至2.4万吨/日,按照国家和省环保要求将污水排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并配套敷设污水管网15公里等	2021—2025	12000	0	12000	蕉岭县
67	新建	丰顺县电声行业配套园	占地350亩,主要建设一座占地20亩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1—2025	50000	0	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68	续建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现有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出水口管道延伸、中水回用等工程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兴宁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